

关于 2024 年市级财政支持农业农村发展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说明

按照《市财政局关于编制市直部门 2024 年预算和 2024-2026 年支出规划的通知》（武财预〔2023〕530 号）要求，根据《国务院关于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意见》（国发〔2017〕54 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财政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通知》（鄂政办发〔2018〕11 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财政支持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改革促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意见》（武政办〔2018〕153 号）等文件精神，现将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市级财政支持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编制说明如下：

一、指导思想

2024 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总体部署，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加强政策引导，集中财力，聚焦重点，完善现代都市农业产业政策体系，补齐农业农村发展短板，全面提升农业整体综合实力，重点发展精致农业四大产业链、粮食安全、乡村建设、都市田园综合体建设等板块，进一步推动我市农业农村经济发展综合实力迈向更高水平。

二、编制原则

按照预算编制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压一般保重点和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强化绩效导向，2024 年市级财政支持农业

农村发展专项资金主要围绕落实中央、省、市重大决策部署作为预算安排的首要任务，集中财力办大事，把有限的财政资金用于支持保障“三农”领域重点工作方面。

三、收支预算

（一）收入预算

2024 年市级财政支农专项资金财政拨款收入预算为 107,489.38 万元(不含部门预算批复专项资金 6,873.9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2,472.06 万元和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收入 15,017.32 万元。

（二）支出预算

2024 年市级财政支农专项资金预算安排重点围绕“十四五”农业农村发展规划，市委市政府乡村振兴战略目标、重大决策和重点工程，市政府明文规定的政策性支持，中央、省级专项需市级配套的资金和《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2-2025 年期间支持农业农村发展有关政策意见的通知》（武农〔2022〕2 号）等文件精神和要求，安排市级财政支农专项资金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107,489.38 万元(不含部门预算批复专项资金 6,873.9 万元)，主要项目安排情况如下：

（一）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预算支出 27,775.44 万元，用于推动我市农业生产发展，支持生猪产业绿色发展、种业高质量发展、农产品加工业、新型养殖技术及模式推广、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特色产业发展、农机购置补贴、动植物疫病防控、家禽规模化养殖产业发展、武汉现代农产品加工园建设等支农项目。

（二）乡村振兴预算支出 54,700 万元，用于加大对农

村社会发展投入，助力我市农村社会事业发展，支持都市田园综合体创建、美丽乡村建设奖补、乡村休闲游、农村电商发展、新型经营主体培育、三农绩效管理等支农项目。

（三）农业生态保护预算支出 3,150 万元，用于加强我市生态与环境保护，改善人居环境，支持秸秆综合利用、农膜回收利用、有机肥示范推广、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尾水治理、耕地障碍修复与利用等支农项目。

（四）农村普惠金融预算支出 13,500 万元，用于加强我市农业综合发展，大力推进农村普惠金融，支持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政策性农业保险等支农项目。

（五）安排基础设施补短板预算支出 8,363.94 万元，用于加快补上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三农”领域突出短板，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粮食安全补短板奖补和武汉农教中心雨污分流改造等支农项目。

四、绩效管理

建立绩效运行监控机制。按照绩效目标开展监控、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对绩效目标运行情况进行跟踪管理和督促检查，对绩效运行和预期目标发生偏离的，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健全绩效评价结果的反馈和应用机制，将评价结果作为改进预算管理的重要依据，着力实现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确保把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花出实效。

五、保障措施

（一）建立绩效运行机制，强化目标管理。将绩效管理和方法融入预算编制全过程，实现项目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细化量化各项绩效指标。将绩效目标作为预算申报的前

置条件，严格预算绩效目标批复，实行绩效目标评价全覆盖，对绩效目标运行情况进行跟踪管理和督促检查。

（二）建立“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模式，加强资金管理。按照“大专项+任务清单”的管理模式，将资金使用性质相似、支持范围重叠的专项资金合并；采取因素法等方式测算安排市级财政支农资金，按大专项整体切块下达到区；根据年度农业农村经济重点工作，按照相关资金管理办法，提出具体任务清单。

（三）建立责任主体机制，落实监管责任。根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支持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统筹使用和管理工作的通知》（武政办〔2017〕8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财政支持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改革促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意见》（武政办〔2018〕153号）切块下达资金，完善统筹整合资金的监督管理机制，区级完善资金统筹分配、使用、管理制度，确保资金安全高效使用。

（四）建立项目库管理机制，推进项目实施。加强和指导区级做好市级财政支持农业农村发展项目库的建设工作，着力推进农业项目提前谋划、入库储备、排序优化等工作的规范化、程序化，建立与现代预算管理制度相适应的项目库管理体系，确保项目具备科学性、可执行性。

附件：1. 2024年市级财政支持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
预算安排表

2. 2024年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市级财政支持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预算安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名称	预算资金来源及金额			备 注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总计	107,489.38	92,472.06	15,017.32	不含部门预算批复资金
一	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	27,775.44	27,775.44		
1	生猪产业绿色发展奖补资金	3,350.00	3,350.00		
2	动植物疫病防控资金	651.44	651.44		
3	武汉·中国种都建设奖补资金	5,489.00	5,489.00		
4	农产品加工业奖补资金	3,500.00	3,500.00		
5	新型养殖技术及模式推广	1,560.00	1,560.00		
6	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	2,000.00	2,000.00		
7	农业特色产业发展奖补资金	1,750.00	1,750.00		
8	农业机械购置补贴	3,075.00	3,075.00		
9	家禽规模化养殖产业发展	1,400.00	1,400.00		
10	武汉现代农产品加工园建设	5,000.00	5,000.00		
二	乡村振兴	54,700.00	47,700.00	7,000.00	
11	市级都市田园综合体创建奖补资金	9,700.00	9,700.00		
12	美丽乡村建设	41,500.00	34,500.00	7,000.00	
13	乡村休闲游（赏花游）	270.00	270.00		
14	农村水产电商发展专项资金	700.00	700.00		
15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资金	2,330.00	2,330.00		
16	三农绩效管理工作经费	200.00	200.00		
三	农业生态保护	3,150.00		3,150.00	
17	农业生态保护与修复专项资金	3,150.00		3,150.00	
四	农村普惠金融	13,500.00	13,500.00		
18	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财政贴息资金	5,000.00	5,000.00		
19	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	8,500.00	8,500.00		
五	基础设施补短板	8,363.94	3,496.62	4,867.32	
20	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	5,259.37	392.05	4,867.32	
21	粮食安全补短板奖补资金	2,780.00	2,780.00		
22	武汉现代农业教育中心雨污分流改造资金	324.57	324.57		

2024年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生猪产业绿色发展项目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执行单位	
项目执行单位		畜牧兽医处、计财处			
项目负责人		余欢、冯智勇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65683190、65683292			
项目申请理由		1. 项目政策依据：依据《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2-2025年期间支持农业农村发展有关政策意见的通知》（武农〔2022〕2号）、《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武汉市畜牧兽医产业发展项目操作指南的通知》（武农〔2023〕14号）等文件精神对绿色生猪养殖项目进行奖补；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做好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省农业农村厅 财政厅关于落实调控措施稳定生猪基础产能的通知》（鄂农发〔2022〕20号）、《关于印发推进生猪等养殖业稳增长促增收十条措施的通知》（鄂农发〔2023〕17号）等文件要求开展“保险+期货”试点。 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武汉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编制市级投资安排的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市政府规定权限，审批市级财政专项安排的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项目与部门履职相关。 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实现生猪养殖业现代化发展，扶持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			
项目主要内容		1. 落实2024年生猪产业绿色发展项目建设的奖补，巩固和稳定全市生猪产业产能，促进畜牧业健康绿色发展。 2. 在黄陂、江夏两个区开展生猪“保险+期货”试点，试点区符合条件的生猪规模养殖场均可申请参保，按每头投保生猪不超过总保费30%的比例给予市级保费补贴，利用市场化手段补偿养殖户因价格波动所导致的损失，发挥市场价格引导生产、调节供求的基础性作用，实现保障农民收入和农业市场化持续健康发展的双重目的。			
项目总预算		3350		项目当年预算	
项目当年预算		335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生猪奖补资金：2022年预算安排16550万元，2023年预算安排6352.5万元。2024年2750万元；2. 开展生猪“保险+期货”试点，预计补贴600万元（含2023年补贴资金300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335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35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350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3350	
		生猪产业发展项目奖补（黄陂区）		2750	
		2023年生猪“保险+期货”市级补贴资金（黄陂区）		150	
		2023年生猪“保险+期货”市级补贴资金（江夏区）		150	
		2024年生猪“保险+期货”市级补贴资金（黄陂区）		150	
		2024年生猪“保险+期货”市级补贴资金（江夏区）		150	
	测算依据及说明	1. 根据《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2-2025年期间支持农业农村发展有关政策意见的通知》（武农〔2022〕2号）、《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武汉市畜牧兽医产业发展项目操作指南的通知》（武农〔2023〕14号）等文件要求进行奖补。按照“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的原则，安排预算2750万元。 2. 生猪“保险+期货”价格保险费率根据期货、期权相关定价模型进行测算，一般在4%-5.5%浮动。经测算，“保险+期货”价格保险每头猪保费90元左右，每年300万市级补贴资金可撬动1000万以上总保费，为约10万头以上出栏生猪投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大力扶持我市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通过稳步推进生猪“保险+期货”价格保险试点，引导生猪规模养殖场利用期货价格发现和风险管理功能，规避市场风险，保障生猪产业持续稳定发展。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猪产业绿色发展项目数	2个	
			生猪投保数量	≥20万头	
		质量指标	奖补项目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保险期间	1-2个月 （保险止期为当年12月31日）
	奖补兑现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335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猪出栏增加数	10万头	
			保险保障金额	≥3.5亿元	
			减轻投保养殖户损失	赔付金额≥300万元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养殖户生产经营可持续发展	有效促进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奖补对象满意度	≥90%		

2024年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动植物疫病防控补助资金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执行单位		畜牧兽医处	
项目负责人		余欢、阮征		联系电话		82285620	
项目申请理由		1. 项目政策依据：动物疫病防控工作事关畜牧业健康发展和公共卫生安全。按照《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武政办〔2015〕93号）文件精神，对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进行一定补助；依据《血吸虫病防治条例》《湖北省血吸虫病防治条例》，开展血吸虫病防治工作；依据《动物防疫法》《湖北省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实施细则》（鄂财农规〔2017〕24号），对疑似疫情处置中强制扑杀畜禽进行补偿；依据《生猪屠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2号）、《省农业厅办公室关于加强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补贴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鄂农办函〔2018〕5号）、《财政部关于调整生猪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补贴标准的通知》（财建〔2011〕599号）等，对生猪定点屠宰环节无害化处理进行补助；《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将防治工作经费纳入本级政府预算”、《湖北省植物保护条例》。 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根据武汉市农业农村局内分工安排，畜牧兽医处负责动物防疫工作，农技中心负责草地贪夜蛾防控工作。 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开展动物疫病防控工作，降低畜禽疫病风险，保障畜牧业健康稳定发展。开展草地贪夜蛾预测预报与防治工作，降低病虫害损失。					
项目主要内容		1. 对生猪定点屠宰环节无害化处理进行市级补助； 2. 对疑似动物疫情处置中强制扑杀畜禽进行补偿； 3. 完成全市血吸虫病疫区牛、羊血吸虫病预防性投药和筛查任务； 4. 对2023年认定的省级动物疫病净化场湖北金林天子山核心育种场给予奖补； 5. 组织开展草地贪夜蛾预测预报与防治工作。					
项目总预算		806.44		项目当年预算		806.44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动物疫病防控：2022年1021.75万元，2023年1651.23万元。2024年因暂停预算养殖环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和收集点运行补助资金，加之疑似动物疫情扑杀减少，动物疫病防控预算较去年减少62.4%；新增对2023年认定的省级动物疫病净化场湖北金林天子山核心育种场30万元奖补。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806.4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06.44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806.44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651.44
		1. 动物防疫（生猪屠宰环节无害化处理市级补助135.83万元，农业血吸虫病防治50.79万元，疑似动物疫情扑杀补助434.82万元，动物疫病净化补贴30万）。					651.44
		2. 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植物防疫（草地贪夜蛾防控）155万元（部门预算批复）。					
	测算依据及说明	1. 屠宰环节无害化处理市级财政补助资金。依据相关文件规定，市级补助标准：病害猪处理220元/头，生猪产品折合220元/头（按90Kg折算），待宰前死亡生猪处理20元/头。 2. 动物疫情扑杀补助。根据《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五条规定“对在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净化、消灭过程中强制扑杀的动物、销毁的动物产品和相关物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补偿”，以及《湖北省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实施细则》（鄂财农规〔2017〕24号），对疑似动物疫情处置中强制扑杀的畜禽进行补助，预算按扑杀畜禽数量和规定的补助标准据实计算。 3. 农业血吸虫病防治。根据疫区存栏耕牛和羊具体头数、诊断试剂和药物价格等进行测算。血吸虫病防治药物吡喹酮价格按1800元/千克计算，按平均每头耕牛用药量0.013千克/头次计算，单次投药费用约23.4元。羊按照9只羊=1头牛折算，单次投药费用约2.6元。牛、羊血吸虫病筛查费按23元/头（只）次计算。每年上半年对疫区牛、羊各开展1次预防性投药治疗和1次血吸虫病筛查（每年按2次查治来预算）。 4. 根据《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湖北省植物保护条例》的有关规定，召开各区测报人员讨论分析预测预报病虫害发生趋势，实施应急和统防统治。 5. 根据市农业农村局和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2-2025年期间支持农业农村发展有关政策意见的通知》（武农〔2022〕2号）文件精神，对新认定的国家级或者省级动物疫病净化场分别给予一次性50万元或30万元的奖补。					
		完成屠宰环节病害猪及不可食用产品无害化处理、农业血吸虫病防治、疑似动物疫情扑杀等动物疫病防控工作，降低畜禽疫病风险，保障畜牧业健康稳定发展；及时拨付省级动物疫病净化场项目奖补资金，降低净化病种的区域性流行率，促进和推动动物疫病净化和无疫区工作进展，持续保障畜牧业生产安全。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血吸虫病疫区牛、羊查治率	100%	
			奖补省级动物疫病净化场数量	1个	
		质量指标	屠宰环节无害化处理率	100%	
			省级净化病种抽查阴性率	100%	
			草地贪夜蛾预测准确率	≥90%	
			疑似动物疫情处置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拨付及时性	2024年12月底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806.44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动物疫病传播风险	有效降低	
			净化场周边缓冲区疫病风险提示率	100%	
			草地贪夜蛾危害损失率	≤5%	
			大规模因血吸虫病导致的牛、羊死亡事件	不发生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畜牧业健康稳定发展	可持续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2024年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武汉·中国种都建设 (种业高质量发展)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执行单位	科教与种业管理处、市农技中心、武汉市农业科学院、渔业渔政管理处、市农科院水产所
项目负责人		刘黎、姜正军、刘武、余欢、潘俊辉、李良鹏	联系电话	65683204、13207187318、13072731067、65683190、65683308、18627949128
项目申请理由		1. 项目政策依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全市种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武政办〔2020〕86号）《湖北省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监督管理暂行规定》（湖北省人民政府278号令）；《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2-2025年期间支持农业农村发展有关政策意见的通知》（武农〔2022〕2号）、《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武汉市畜牧兽医产业发展项目操作指南的通知》（武农〔2023〕14号）等文件；《市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财政局 市科学技术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商务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关于加快推进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的意见》（武农〔2020〕58 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现代都市农业发展三年行动等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22〕70 号）；《市财政局关于市农科院申请设立武汉种业博览会专项经费的意见》批复（武发〔2021〕1号文件）。 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根据武汉市农业农村局内分工安排，科教与种业管理处负责多倍体水稻研发及引用、种业发展专项、农作物种业高质量发展项目，畜牧兽医处负责新品种培育与创新项目，渔业渔政管理处负责水产苗种繁育项目。 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通过项目资金的扶持，自主研发品种面积得到推广，种业平台提档升级，农作物制种面积增加，助推农业增收、农民增收；通过畜禽新品种培育，引领畜禽种业高质量发展，持续巩固畜牧业产能，保障市场供应；致力于多倍体水稻育种技术创新，为把武汉建设成全国科技创新中心服务做贡献；全面提升‘武汉·中国种都’竞争力、做大做强武汉种业博览会。		
项目主要内容		1. 支持自主研发与推广、种业平台建设、服务本市农业，开展种子南鉴与农作物新品种展示； 2. 开展2024年畜禽新品种培育项目建设的奖补，对取得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新产品证书、获得新兽药证书、通过农业农村部规定兽药比对试验申请宠物专用药品等进行奖补； 3. 新建或扩建7家以上水产苗种繁育基地，水产新品种亲本储备、培育等； 4. 支持多倍体水稻研发与应用； 5. 支持召开武汉种业博览会。		
项目总预算		6629	项目当年预算	6629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2022年农作物种业高质量发展资金预算3480万元；2023年农作物种业高质量发展资金预算3000万元； 2. 新品种培育与创新项目为2024年新增项目； 3. 2022年水产苗种繁育项目资金预算830万元；2023年水产苗种繁育项目资金预算820万元； 4. 2022年种博会及多倍体水稻研发资金预算900万元，2023年种博会及多倍体水稻研发资金预算900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662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629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6629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5489	
		1. 农作物种业高质量发展（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842万元，汉南区594万元，洪山区305万元，江夏区350万元，蔡甸区280万元，武昌区128万元，黄陂区300万元，长江新区100万元）。	2899	
		2. 新品种培育与创新（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670万元，江夏区900万元）。	1570	
		3. 水产苗种繁育项目：江夏区250万元、新洲区100万元，黄陂区200万元，蔡甸区270万元，长江新区200万元。	1020	
		4. 农作物种业高质量发展：市农技中心农作物种业高质量发展90万元（部门预算批复）。		
	测算依据及说明	5. 水产苗种繁育项目：市农科院水产所150万元（部门预算批复）。		
		6. 多倍体水稻研发与应用500万元、武汉种业博览会400万元（部门预算批复）。		
		1. 农作物种高质量发展包含种业研发、平台建设、本地制种基地、品种推广、种子南鉴等，测算标准为：按照获得国家植物新品种保护权证书的每个品种奖励5万元；自主研发农作物品种年推广（含出口）面积达到20-100万亩的，分别奖励10-100万元；种业平台建设项目按照投资额度的45%给予补贴，单个项目补贴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农作物种企在我市制种面积达到500亩以上的，按照每年每亩500元给予补贴，常规制种每年最高补贴25万元；承担市级农作物新品种展示活动的企业，每场给予20万元补贴；组织杂交水稻种子海南种植鉴定，费用50万元。 2. 根据《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2-2025年期间支持农业农村发展有关政策意见的通知》（武农〔2022〕2号）、《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武汉市畜牧兽医产业发展项目操作指南的通知》（武农〔2023〕14号）等文件要求进行奖补，对取得农业农村部核发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新产品证书的给予20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获得新兽药注册证书的一、二、三类产品，每个分别给予200万元、100万元、5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通过农业农村部规定兽药比对试验申请宠物专用药品，每个给予20万元一次性奖励。 3. 新建或改扩建7家以上水产苗种繁育基地。根据各区项目资金需求，项目资金实行切块分配：江夏区250万元、新洲区100万元，黄陂区200万元，蔡甸区270万元，长江新区200万元。市农科院水产所150万元，用于水产新品种亲本储备、培育等。 4. 多倍体水稻研发与应用：市农科院500万元（用于支持多倍体水稻研发与应用，由市农科院负责监管）； 5. 2024年武汉种业博览会支出（市农科院）400万元：业务事务费60万元、耗材事务费68万元、劳务费155万元、委托业务费95万元、管理费20万元。		

项目绩效总目标	支持种业平台建设、种业自主研发，开展种子南鉴与农作物新品种展示，推动种业平台提档升级，推动自主研发品种推广；支持多倍体水稻育种研发，推进种业高质量发展；做大做强武汉种业博览会，提升‘武汉·中国种都’竞争力；发放畜禽新品种培育项目建设奖补资金，增加畜禽产品种类，促进畜禽优秀性能繁衍，引领畜禽种业高质量发展，持续巩固畜牧业产能，保障市场供应；发放饲料添加剂新产品、新兽药和通过农业农村部规定兽药比对试验宠物专用药品的奖补，不断提升农科创产业链创新能力，改善动物产品品质，促进畜牧业绿色可持续发展；新建或扩建7家以上水产苗种繁育基地，促进区域水产种业发展。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作物新品种权证奖补数	46个	
			自主研发品种奖补企业数	21家	
			种子检验加工储藏能力提升项目数	13个	
			农作物制种企业奖补数	16个	
			种子南鉴数量	700个	
			农作物品种展示会展示品种	60个	
			创制多倍体水稻新种质资源数	60个	
			筛选多倍体水稻优良品系	2-3个	
			完成杂交稻组合的制种实验个数	1-2个	
			种博会参展品种数	3000个	
			种博会参展单位数	200家	
			种博会评选专家推荐品种数量	70个	
			畜禽新品种培育项目数量	3个	
			新兽药品种数量	7个	
			新建或扩建水产苗种繁育基地数	7个	
			亲本储备	雌性亲本1000组 伪雄鱼1000尾	
		质量指标	申请或授权发明专利数	1项	
			投稿或发表论文数	2-3篇	
			申报植物新品种权数	1-2个	
			种博会参观人次（含线上）	100万人次	
			种博会媒体报道量	50条	
			基地水产苗种质量安全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奖补资金拨付及时性	2024年12月前	
			展会举办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饲料添加剂新产品证书奖补	200万元/个	
			二类新兽药证书奖补	100万元/个	
			三类新兽药证书奖补	50万元/个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种业企业效益同比增长	≥10%	
		社会效益指标	种企的制种水平、生产能力、种子检验加工能力	逐年提升	
			促进全市种业发展良性可持续	有效促进	
			多倍体水稻示范种植亩数	200亩	
			促进畜禽优秀性能繁衍	有效促进	
			促进区域水产种业发展	有效促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展代表对展会服务满意度	≥95%	
			奖补对象满意度	≥90%	

2024年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农产品加工业专项奖补资金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执行单位		乡村产业发展处	
项目负责人		尹维才		联系电话		65683312	
项目申请理由		1. 项目政策依据：《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壮大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武办发〔2021〕11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推进农产品加工业发展办法的通知》（武政规〔2017〕18号）、《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2-2025年期间支持农业农村发展有关政策意见的通知》（武农〔2022〕2号）； 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根据武汉市农业农村局内分工安排，乡村产业发展处负责农产品加工业专项奖补资金工作； 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提高农产品附加值，延长产业链、提升供应链，能够引领和带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项目主要内容		对市级以上农产品加工型龙头企业等实施主体的生产性基本建设投资按一定比例给予补贴；对年销售收入首次达到10亿元、50亿元、30亿元、10亿元的的品牌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分别给予500万元、300万元、200万元、100万元奖励。					
项目总预算		3500		项目当年预算		35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2年农产品加工专项暂停一年，2023年安排农产品加工专项资金5000万元； 2. 奖补金额依据各区情况调整。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35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5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500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3500	
		东西湖区				2600	
		经开区				200	
		江夏区				400	
		长江新区				200	
		新洲区				100	
	测算依据及说明	根据《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2-2025年期间支持农业农村发展有关政策意见的通知》（武农〔2022〕2号）文件精神，各区项目调查摸底情况测算，以实际项目推进完成情况切块分区下达。					
项目绩效总目标		通过农产品加工业专项奖补，引领和带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农产品加工企业数量		≥10个	
			质量指标	奖补评审规范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投产建设完工及时性		2024年12月底前	
				奖补拨付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农产品加工企业奖补支出		≤35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奖补企业产值		较上年增加	
				全市农产品加工产值与农业总产值之比		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农户就业数量		增加	
				提升农产品加工企业年加工能力		持续提升	
				财政资金杠杆作用明显		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奖补对象满意度		≥95%	

2024年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新型养殖技术及模式推广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执行单位		
项目负责人		潘俊辉、唐德文		联系电话		
项目申请理由		1. 项目政策依据：《市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财政局 市科学技术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商务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关于加快推进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的意见》（武农〔2020〕58 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现代都市农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22〕70 号）；《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2~2025年期间支持农业农村发展有关政策意见的通知》（武农〔2022〕2号） 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根据武汉市农业农村局内分工安排，渔业渔政管理处负责高效设施渔业建设项目，市水产技术推广指导中心和市农科院水产所负责长江名优特色经济鱼类养殖试验与示范推广项目。 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加快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与水产养殖深度融合，积极引入纳米微孔增氧、水质在线监测等现代化养殖装备，增强全市水产养殖绿色发展新动能；在全市建立名优品种的养殖示范基地10家以上，推广长江名优特色经济鱼类。				
项目主要内容		1. 在全市建设一批池塘流道养殖、“零排放”圈养绿色高效循环养殖、集装箱式循环水养殖等现代水产养殖生产标准化示范养殖基地； 2. 加快长吻鲢、中华沙塘鳢、刀鱼等长江特色经济鱼类苗种繁育、亲本保种和养殖模式研究推广力度，开展长江特色经济鱼类养殖示范推广，建立一批养殖推广示范基地。				
项目总预算		1760		项目当年预算		
项目当年预算		176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高效设施渔业建设项目：2022年预算资金950万元，2023年预算资金1000万元； 2. 长江名优特色经济鱼类养殖试验与示范推广项目：2022年预算450万元，2023年预算450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7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76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760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1560	
		高效设施渔业养殖示范基地建设（江夏区300万元、新洲区160万元、黄陂区100万元、蔡甸区200万元、东西湖区200万元、汉南区100万元、长江新区100万元）			1160	
		长江特色经济鱼类养殖试验与示范推广（江夏区70万元、新洲区70万元、黄陂区70万元、蔡甸区90万元、东西湖区35万元、汉南区25万元、长江新区40万元）。			400	
		长江特色经济鱼类养殖试验与示范推广：市农科院200万元（部门预算批复）。				
	测算依据及说明	1. 高效设施渔业养殖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在全市建设一批池塘流道、“零排放”绿色圈养、集装箱和工厂化循环水等高效设施渔业养殖示范基地。根据各区项目资金需求，项目资金实行切块分配：江夏区300万元、新洲区160万元、黄陂区100万元、蔡甸区200万元、东西湖区200万元、汉南区100万元、长江新区100万元。 2. 长江特色经济鱼类养殖试验与示范推广项目：在全市建设一批长江名优特色经济鱼类养殖试验与示范基地。根据各区项目资金需求，项目资金实行切块分配：江夏区70万元、新洲区70万元、黄陂区70万元、蔡甸区90万元、东西湖区35万元、汉南区25万元、长江新区40万元、市农科院200万元。				
项目绩效总目标		支持新建或改扩建高效设施渔业养殖基地项目8个，促进区域水产产业绿色发展；在全市建立名优品种养殖示范基地10家以上，满足市民对优质水产品的需求。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或改扩建高效设施渔业养殖示范基地数		8个	
			长江名优特色经济鱼类养殖试验与示范基地		≥10个	
		质量指标	示范基地水产质量安全抽检合格率		100%	
			奖补评审规范率		100%	
		时效指标	奖补资金拨付及时性		2024年12月底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高效设施渔业养殖示范基地每个实施主体奖补标准		≤200万元	
			长江名优特色经济鱼类养殖试验与示范基地每个实施主体奖补标准		≤5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示范基地增产增收效果明显（是/否）		是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市民对优质水产品的需求		有效满足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区养殖尾水排放标准		达标排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奖补对象满意度		≥90%	

2024年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执行单位		
项目负责人		章重清		联系电话		
项目申请理由		1. 项目政策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的意见》（中发〔2020〕1号）《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快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农市发〔2020〕2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促进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武政规〔2022〕22号）； 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根据武汉市农业农村局内分工安排，市场合作处负责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工作； 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加快推进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有利于夯实农业物质基础装备,有利于改善农产品品质,有利于实现现代农业发展要求,增强我市农产品竞争力。				
项目主要内容		2024年在全市新城区支持建设不少于20个鲜活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				
项目总预算		2000		项目当年预算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2年安排资金3000万元，2023安排资金3000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根据各区情况调整。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000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2000	
		东西湖区			200	
		新洲区			500	
		黄陂区			500	
		蔡甸区			200	
		江夏区			300	
		汉南区			100	
		长江新区			200	
	测算依据及说明	2024年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投资，继续参照农业农村部和省农业农村厅相关文件和政策规定，按照“自愿申报、自主建设、以奖代补、先建后补”的原则，采取“三限”措施，支持建设主体新建或改扩建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一是限定奖补比例。市级资金奖补比例上限不超过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造价的50%，有条件的区可安排地方财政资金适当叠加奖补。二是限定奖补上限。单个建设主体每年度享受的奖补资金额度原则上不超过100万元。三是限制重复奖补。已纳入或已享受中央、省、市相关政策扶持范围的项目不得重复奖补。				
项目绩效总目标		支持全市新建或改扩建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提升鲜活农产品产地仓储保鲜冷链能力，降低农产品产后损失率，增强农产品商品化处理能力，促进产销对接更加顺畅。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新建或改扩建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项目数量		≥20个	
		质量指标	奖补评审规范率		100%	
		时效指标	奖补资金拨付及时性		2024年12月底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新建或改扩建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项目补贴标准		≤100万元/个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农产品产后损失率		有所降低	
		经济效益指标	增强农产品商品化处理能力		有效提升	
			提升鲜活农产品产地仓储保鲜冷链能力		有效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奖补对象满意度		≥90%	

2024年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农业特色产业发展奖补资金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执行单位		种植业处、农技中心	
项目负责人		胡利明、姜正军		联系电话		65683258、82285658	
项目申请理由		1. 项目政策依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推进精致农业发展“十大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21〕10号）和《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2—2025年期间支持农业农村发展有关政策意见的通知》（武农〔2022〕2号）、《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关于印发武汉市2023年油菜轮作试点示范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武农办〔2023〕42号）。 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根据武汉市农业农村局内分工安排，种植业处负责农业特色产业发展奖补资金工作，市农技中心负责油菜秋冬轮作示范项目。 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以水果、蔬菜、茶叶等优质特色农产品为重点，推进生产设施、示范技术、质量管理标准化，建设全程绿色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种植油菜秋冬轮作示范5万亩，拓展油菜“一菜多用”功能，实现种植油菜的油用、菜用、花用、蜜用、饲用、肥用多功能开发利用。					
项目主要内容		1. 全市新建、提档升级一批绿色高效、数字化的菜果茶基地； 2. 在全市重点区域冬闲田、撂荒地种植油菜，示范应用“双低”油菜新品种，拓展油菜“一菜多用”功能，实现种植油菜的油用、菜用、花用、蜜用、饲用、肥用多功能开发利用。					
项目总预算		1750		项目当年预算		175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菜果茶标准化示范园区创建：2022年预算2000万元，2023年预算2000万元； 2. 油菜秋冬轮作示范项目：2022年项目预算500万元，2023年项目预算750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75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75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750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1750	
		菜果茶标准化示范园区创建（江夏区350万元，蔡甸区250万元，东西湖区200万元，汉南区100万元，长江新区100万元）				1000	
		油菜秋冬轮作示范项目（黄陂区180万元，江夏区120万元，新洲区150万元，蔡甸区75万元，汉南区45万元，东西湖区75万元，长江新区75万元，洪山区30万元）				750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测算依据及说明	1. 菜果茶标准化示范园区创建：根据《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2—2025年期间支持农业农村发展有关政策意见的通知》要求，对符合合法用地条件的果园和茶园，新建新优水果（蓝莓、桑葚、枇杷、水蜜桃、果冻橙、枇杷柚、草莓等）的果园、新建标准化无性系良种茶园，对配套水肥一体化设备、高位嫁接换种老果园（葡萄、桃、橘、梨、蓝莓、草莓等）和升级改造老茶园按照政策标准给予补贴。新建和改造果园、茶园兼有的单个主体按面积比例给予奖补。按照发展高产、优质、高效、生态、安全农业的要求，对新建和提档升级的蔬菜园区达300亩以上、食用菌园区床架铺料栽培面积1万平方米以上或装袋栽培年周年种植菌棒（袋）10万棒（袋）以上的，市级分别给予50万元、40万元、20万元一次性奖补，建设“五有”蔬菜示范园区。 2. 参照《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关于印发武汉市2023年油菜轮作试点示范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武农办〔2023〕42号），亩平补助150元标准进行奖补。市级补助资金重点用于油菜播种环节，由各区通过政府集中采购提供种子、肥料、药剂等物化产品和机械化作业服务。同一年度同一田块不能重复享受油菜轮作市级及市级以上财政补贴。					
项目绩效总目标		开展果茶标准化示范园区创建，推进基地生产设施、示范技术、质量管理标准化，建设全程绿色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示范带动广大业主种植经济效益好、品种优良的菜果茶；奖励油菜秋冬轮作示范种植，示范应用“双低”油菜新品种，拓展油菜“一菜多用”功能。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改造升级菜果茶基地	≥0.5万亩	
			油菜秋冬轮作试点示范面积	5万亩	
		质量指标	菜果茶基地产品检测合格率	≥99%	
			奖补评审规范率	100%	
		时效指标	油菜秋冬轮作示范点建设完成及时性	2024年3月底前	
			奖补资金拨付及时性	2024年12月底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油菜秋冬轮作试点示范亩均补助标准	150元/亩	
			油菜秋冬轮作试点机械化作业服务补助占本区补助资金比例	≤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菜果茶基地亩均经济效益增加率	≥20%	
		社会效益指标	示范带动广大业主种植经济效益好、品种优良的菜果茶	效果较好	
			拓展油菜“一菜多用”功能	有效拓展	
		环境效益指标	化肥农药施用量	负增长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满意度	≥95%	

2024年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农业机械购置补贴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执行单位		农机与农垦处	
项目负责人		陈斯蓉		联系电话		65683277	
项目申请理由		1. 项目政策依据：《省农业农村厅 省财政厅 省自然资源厅 省粮食局 省农业发展中心关于印发全省粮食烘干能力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鄂农发发〔2022〕2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北斗产业发展的意见》（武政规〔2022〕12号）、《武汉市农业机械化促进办法》等文件；《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鄂政办发〔2019〕40号）； 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根据武汉市农业农村局内分工安排，农机与农垦处负责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和“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建设工作，武汉市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指导中心负责农机化转型升级示范推广。 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推进我市农业机械化转型升级，补齐全程全面机械化短板，推进农机化与信息化、智能化融合发展，推广应用农用无人机和无人驾驶农业机械等智能农机装备，加快推进我市北斗产业高质量发展，不断增强农机精准作业能力，提升农机社会化服务能力，推动解决撂荒地问题，加快推进我市粮食烘干能力建设，为促进我市农业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装备支撑。					
项目主要内容		1. 以智能高效农业机械为重点，支持对农机智能终端、高效植保、高效施肥和秸秆还田离田、畜禽饲养及水产养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及资源化利用、蔬菜生产全程机械化、烘干机、粮食仓储及粗加工机械等我市现代都市农业生产急需的农业机械实施市级补贴。 2. 建设7个“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购买先进高效农业机械，开展全程机械化作业服务，进行机库棚、维修车间、烘干车间等基础设施建设，开展全程机械化试验示范推广。					
项目总预算		3108		项目当年预算		3108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2022年预算金额1500万元，2023年预算金额1430万元； 2. 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根据各区情况调整。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310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108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108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3075	
		农业机械购置补贴（黄陂区800万元、新洲区1000万元、江夏区525万元、蔡甸区200万元、东西湖区50万元、汉南区80万元）				2655	
		“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建设（黄陂区120万元，江夏区120万元，蔡甸区60万元，东西湖区60万元，汉南区60万元）。				420	
		农机化转型升级示范推广经费33万元（部门预算批复）。					
	测算依据及说明	1. 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对纳入省级补贴目录但补贴比例较低的机具进行叠加补贴，最高不超过机械价格50%；对未纳入省级补贴目录的机具按照不超过机械价格的50%进行补贴； 2. “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建设7个“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每一个项目补贴资金60万元（对服务中心安装的农机作业管理服务平台给予补助，对撂荒地、托管土地等开展机械化作业给予补助，建设机库棚、维修车间、烘干车间等，根据规模大小给予相应补贴。）其中黄陂区2个120万元，江夏区2个120万元，蔡甸区1个60万元，东西湖区1个60万元，汉南区1个60万元。 3. 农机化转型升级示范推广经费33万元。					
项目绩效总目标		通过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促进我市主要农作物生产综合机械化水平提高1个百分点；通过开展薄弱环节机械化技术试验示范，探索形成具有区域特色的机械化工艺路线及实用性强、可复制、可推广、可持续的机械化生产模式，推动合作社加快实现生产全程机械化、数字化。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推广绿色农业适用农机具数量	≥1300台套	
			建设“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	7个	
			示范推广全程机械化技术	1项	
			培训专业人员	150人次	
		质量指标	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全程机械化技术模式	1个	
			奖补评审规范率	100%	
			服务中心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奖补资金拨付及时性	2024年12月底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单台补贴比例	≤50%平均售价	
			服务中心补贴标准	60万元/个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年节本增收	30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主要农作物综合机械化率	1%	
			提升我市农业物质技术装备、作业、服务水平	稳步提升	
			提升农业机械化服务能力	有效提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农民群众满意度（%）	≥90%	

2024年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家禽规模化养殖产业发展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执行单位		
项目负责人		余欢		联系电话		
项目申请理由		1. 项目政策依据：《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2-2025年期间支持农业农村发展有关政策意见的通知》（武农〔2022〕2号）、《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武汉市畜牧兽医产业发展项目操作指南的通知》（武农〔2023〕14号）等文件； 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根据武汉市农业农村局内分工安排，发展规划处负责家禽规模化养殖产业发展工作； 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实现家禽养殖业规模化发展，保障市场供应。				
项目主要内容		主要用于2024年家禽产业发展项目建设的奖补，巩固和稳定全市家禽产业产能，促进畜牧业健康发展。				
项目总预算		1400		项目当年预算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2022年、2023年无资金预算安排。2024年排1400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4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400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1400	
		市级奖补1400万元（江夏区700万元，蔡甸区700万元）			1400	
	测算依据及说明	根据《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2-2025年期间支持农业农村发展有关政策意见的通知》（武农〔2022〕2号）、《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武汉市畜牧兽医产业发展项目操作指南的通知》（武农〔2023〕14号）等文件要求进行奖补。按照“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的原则，以及财政资金安排情况，安排预算1400万元。				
项目绩效总目标		完成家禽产业发展项目奖补工作，大力扶持我市家禽生产，持续提升家禽产业发展的质量效益和竞争力，保障市场供应，促进畜牧业健康发展。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补规模化蛋鸡养殖场数量	2-3个	
			质量指标	奖补评审规范率	100%	
			时效指标	奖补资金拨付及时性	2024年12月底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140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市场鸡蛋供应	有效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家禽产业发展的质量效益和竞争力	持续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奖补对象满意度	≥90%	

2024年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武汉现代农产品加工园建设资金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执行单位	乡村产业发展处 黄陂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负责人	尹维才 罗祥华		联系电话	027—61860001	
项目申请理由	按照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高标准建设武汉现代农产品加工园工作方案》，武汉现代农产品加工园选址黄陂区横店街和滢口街，规划面积5平方公里，核心区面积3平方公里，2023年完成核心区1000亩征地拆迁和场平建设。加工园区聚焦预制食品、功能食品、休闲食品主赛道产业，打造华中一流、全国领先的绿色食品加工中心。为加快园区建设和已入驻企业以及引进企业提供基础配套服务，扎实推进园区场平、道路、电力、通信、燃气、供水、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				
项目主要内容	1. 燃气工程：新建天然气管道5.1千米、阀室等。 2. 供电工程：从临空产业园10#开闭所新出两回10KV线路至核心区新建的1#环网箱和2#环网箱。 3. 供水工程：建设DN200-600mm永久供水管道2.5公里。 4. 园区1000亩场平工程：对地块进行挖填方场地平整，挖方20万立方米，填方130万立方米，挖填方运距5公里。				
项目总预算	5000.00		项目当年预算	5000.00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			金额	
	合计			5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5000.00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 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5000.00	
		高压燃气管道迁改工程		2000.00	
		园区供电保障工程		1000.00	
		园区供水保障工程		500.00	
		园区1000亩场平工程		1500.00	
	测算依据及说明	根据实际工作量和行业标准进行估算。			
项目绩效总目标	完成园区1000亩征地拆迁、场平建设和基础设施配套，为加快园区建设和已入驻企业以及引进企业提供公共基础配套服务。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园区场平	1000亩	
			新建燃气管道	≥5100米	
			新建供水管网	≥2500米	
			签约项目	≥30个	
			入驻企业	≥10家	
		质量指标	项目建设质量	合格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年6月底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50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2025年园区年产值	≥200亿元	
		社会效益指标	农产品有效供给	不断丰富	
		可持续影响指标	生态环境不断改善	持续性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以上	

2024年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市级都市田园综合体创建奖补资金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执行单位	
项目负责人		江建军		联系电话	
项目申请理由		1. 项目政策依据：《市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新一轮市级都市田园综合体创建工作的通知》（武政办〔2021〕52号）要求自2021年起，围绕“十大”产业链，分期分批建设8-10个面积达5000亩以上的都市田园综合体。都市田园综合体建设要以建成产业特色鲜明、布局合理、生态环保、多功能融合的现代农业示范区为目标，构建产村融合发展的动力结构、产业结构、要素结构，力争成为乡村振兴“武汉样板”的重要支撑工程； 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根据武汉市农业农村局内分工安排，发展规划处负责市级都市田园综合体创建奖补资金工作； 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开展市级都市田园综合体创建工作，奖补符合要求的都市田园综合体，力争成为乡村振兴“武汉样板”的重要支撑工程。			
项目主要内容		支持2021年遴选确定的市级田园综合体创建主体，打造产业特色鲜明、布局合理、生态环保、多功能融合的市级都市田园综合体。市级财政连续支持3年，每个项目最高可获得5000万元。			
项目总预算		50000		项目当年预算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2022年预算为8000万元，2023年预算为8800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97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7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9700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9700	
		新洲区		2800	
		黄陂区		2800	
		江夏区		900	
		东西湖区		1600	
		武汉经济开发区（汉南区）		1600	
	测算依据及说明	根据遴选结果，确定的10个市级田园综合体创建主体，每个项目最高可获得5000万元，以及创建主体2022年度创建项目完成情况和2023年度项目建设计划，按照《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市级都市田园综合体创建项目管理的意见》（武农〔2021〕67号）总体奖补优秀25%，合格20%的额度测算，全市共创建10个市级田园综合体共需奖补资金9700万元，其中新洲区2个综合体预计奖补资金2800万元、黄陂区2个综合体预计奖补资金2800万元、江夏区2个综合体预计奖补资金900万元、东西湖区1个综合体预计奖补资金1600万元、汉南区1个综合体预计奖补资金1600万元。			
项目绩效总目标		开展市级都市田园综合体创建工作，奖补符合要求的都市田园综合体，力争成为乡村振兴“武汉样板”的重要支撑工程。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补市级都市田园综合体数量	10个	2022年-2025年创建10个，其中黄陂、新洲、江夏、蔡甸各2个，东西湖、汉南各1个
		质量指标	年度计划建设内容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工作任务及时完成率	100%	新一轮市级综合体项目期2022-2024年底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个项目累计奖补资金	≤50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拉动社会投资	≥2亿元	
		社会效益指标	示范效果	效果较好	
			带动就业	≥1000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奖补对象满意度	≥95%	

2024年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美丽乡村建设专项资金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执行单位	
项目负责人		梁新红		联系电话	
				65683341	
项目申请理由		1.《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推进美丽乡村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的通知》（武政办〔2020〕94号）；2.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对《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关于恳请安排美丽乡村示范村三年行动建设项目及资金的请示》（武农文〔2021〕41号）批示意见；3.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对《市财政局关于增补美丽乡村三年行动计划建设项目的回复意见》（〔2021〕1595号）的批示意见；4.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对《新洲区人民政府关于申请将仓埠街陶岗村、三店街石河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纳入武汉市美丽乡村三年行动计划的请示》（新政文〔2022〕10号）的批示意见（文电字〔2022〕3085号）；5.市美丽乡村建设协调小组《关于迅速组织实施美丽乡村建设三年行动计划项目的通知》（武美组发〔2021〕1号）和《关于迅速组织实施美丽乡村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增补项目的通知》（武美组发〔2021〕2号）；6.市美丽乡村建设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新洲区申请增加邾城街永立村施中湾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实施户数的复函》；7.《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将新洲区仓埠街陶岗村、三店街石河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纳入市美丽乡村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的函》；8.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武汉市2020-2022年美丽乡村建设奖补标准与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武农〔2023〕19号）；9.《关于学习运用浙江“千万工程”经验 建设武汉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的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10.《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十四五”时期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武办文〔2022〕28号）。			
项目主要内容		1.美丽乡村三年行动计划项目2024年度市级奖补；2.新一轮市级和美乡村建设；3.农村村湾环境卫生考核奖补；4.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开展乡村振兴课题研究，乡村振兴政策评估和评价，乡村振兴专家库建设和咨询，美丽乡村建设项目档案管理，美丽乡村健康跑。			
项目总预算		41500		项目当年预算	
				415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2年美丽乡村建设专项资金市级安排47900万元，2023年美丽乡村建设专项资金39000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41500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45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4500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7000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41500	
		美丽乡村三年行动计划项目2024年度市级奖补资金		34800	
		新一轮市级和美乡村建设		5000	
		农村村湾环境卫生考核奖补		1500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开展乡村振兴课题研究，乡村振兴政策评估和评价，乡村振兴专家库建设和咨询，美丽乡村建设项目档案管理，美丽乡村健康跑。		200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测算依据及说明	1. 经市人民政府审定的《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2020-2022年美丽乡村建设奖补标准与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武农〔2020〕16号）；2.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对《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关于恳请安排美丽乡村示范村三年行动建设项目及资金的请示》（武农文〔2021〕41号）批示意见；3. 市美丽乡村建设协调小组《关于迅速组织实施美丽乡村建设三年行动计划项目的通知》（武美组发〔2021〕1号）和《关于迅速组织实施美丽乡村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增补项目的通知》（武美组发〔2021〕2号）；4. 市美丽乡村建设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新洲区申请增加邾城街永立村施中湾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实施户数的复函》；5. 《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将新洲区仓埠街陶岗村、三店街石河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纳入市美丽乡村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的函》；6. 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武汉市2020-2022年美丽乡村建设奖补标准与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武农〔2023〕19号）；7. 《关于学习运用浙江“千万工程”经验 建设武汉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8. 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对农村村湾环境卫生考核工作进行考核与奖补的通知》。根据上述1、2、3、4、5、6、7，美丽乡村三年行动计划建设项目共涉及农户约2.3万户，市级财政资金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和“先预拨后结算”的奖补办法，在规定验收时间内完成，黄陂区、新洲区、江夏区、蔡甸区市级奖补6万/户，东西湖区市级奖补4万/户，根据目前各区项目验收情况，结算需求4.1亿元，2024年按预算安排3.48亿元，不足部分列入2025年预算；2024-2025年开展新一轮和美乡村建设，预计启动资金5000万元；农村村湾环境卫生奖励对象为各相关区，按照农村村湾环境卫生工作考核与奖励办法，根据考核情况分级分档给予奖励，共计1500万元；乡村振兴课题研究，乡村振兴政策评估和评价，乡村振兴专家库建设和咨询，美丽乡村建设项目档案管理，美丽乡村健康跑按照政府采购、第三方费用收取。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各区美丽乡村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示范村项目全部建成，推动新一轮和美乡村建设,开展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成美丽乡村	218个	
			农村村湾环境卫生达标行政村	1831个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4年底	
		成本指标	财政支出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农村经济	促进经济发展	
		社会效益指标	引领带动	加强示范引领带动作用，惠及2万多农户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发展	提升农村宜居环境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民满意度	95%以上	

2024年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乡村休闲游发展奖补资金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执行单位	乡村产业发展处
项目负责人		尹维才		联系电话	65683312
项目申请理由		政策依据：武汉市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十四五”规划，《武汉市乡村休闲游发展奖补办法（2022-2025年）》（武农[2022]82号）			
项目主要内容		乡村游景区纾困、游客招徕奖励、乡村休闲游会节活动补助以及旅游特色村品牌创建奖励等			
项目总预算		270		项目当年预算	27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2年未列支、2023年1100万、2024年拟申请270万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7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7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70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270	
		黄陂区		270	
	测算依据及说明	根据《武汉市乡村休闲游发展奖补办法（2022-2025年）》，黄陂区申请纾困补贴项目5个，每个补贴40万元；A级景区招揽游客项目1个，奖励20万元；会节品牌项目2个，每个奖补10万元；旅游特色村品牌项目1个，奖励30万元，合计270万元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24年，推进乡村休闲游蓬勃发展，力争实现乡村休闲游接待人次5500万人次，旅游综合收入突破170亿元。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3年乡村休闲游年接待人数	5500万人次
				2023年旅游综合收入	170亿元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27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农村产业发展	是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农民就业	是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2024年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农村水产电商发展专项资金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执行单位		
项目负责人		潘俊辉		联系电话		
				65683308		
项目申请理由		1. 项目政策依据：《市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财政局 市科学技术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商务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关于加快推进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的意见》（武农〔2020〕58 号）、《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关于推进农村水产电子商务发展的指导意见（武农〔2020〕8号）》 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武汉市农业农村局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和乡镇企业发展工作。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建议，培育、保护农业品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加快推进农村水产电子商务发展，让农村水产电商在水产品的推销方面大有可为，实现水产品产业链、供应链“双提升”。				
项目主要内容		在全市建设一批农村水产电商示范基地，推动农村水产电商现代化。				
项目总预算		700		项目当年预算		
				7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2年630万元，2023年700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7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700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700	
		江夏区			80	
		新洲区			80	
		黄陂区			240	
		蔡甸区			80	
		东西湖区			140	
		长江新区			80	
	测算依据及说明	根据《市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财政局 市科学技术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商务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关于加快推进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的意见》，结合各区实际，在全市建设一批农村水产电商示范基地。				
项目绩效总目标		建设农村水产电商示范基地9个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或改扩建农村水产电商示范基地数		≥9个	
		质量指标	示范基地水产质量安全抽检合格率		100%	
			奖补评审规范率		100%	
		时效指标	奖补资金拨付及时性		2024年12月底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7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示范基地收入增长（是/否）		是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传统养殖生产企业营销转型		有效促进	
			提升水产品直供配送服务能力		有效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奖补对象满意度		≥90%	

2024年专项资金预算项目含绩效目标表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执行单位	
项目主管处		合作经济处、质监处、科教与种业管理处			
项目负责人		段天明、汪旭东、刘黎		联系电话	
项目主管处		65683231、65683236、65683204			
项目申请理由		1. 项目政策依据：根据《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2-2025年期间支持农业农村发展有关政策意见的通知》（武农〔2022〕2号）、《农业农村部关于实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行动的通知》（农经发〔2022〕1号）、《高素质农民培训规范（试行）》的通知（农科函〔2019〕292号）、《武汉市农业标准化改革创新三年行动计划（2020 -2022年）》（武农〔2020〕38号）、《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意见》（武政规〔2014〕3号）； 2.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培养高素质农民队伍，支撑乡村振兴，引领现代农业发展，保障粮食安全和农产品供给，提高农业生产经营效益，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			
项目主要内容		本项目包括市级示范家庭农场、合作社，市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建设与“三品一标”品牌专项、追溯系统应用，主要内容如下：1. 对上年培育的30个市级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60个市级示范家庭农场给予20万元、10万元奖补；以区为单位，推介应用统一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与社务管理信息化软件；2. 开展新型经营主体、农业企业负责人、家庭农场主等经营管理能力提升培训，提高农民综合素质及创业创新能力。3. 加强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宣贯实施，加快农业地方标准的研制进度，完善与武汉农业发展相匹配的农业标准体系。4. 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日常监管；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系、市级标准化生产示范、“三品一标”认证与监管、农产品地理标志保护、对首次创建成功国家、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奖励、追溯系统密码安全应用。			
项目总预算		2576		项目当年预算	
项目当年预算				2576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市级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2022年安排资金500万元，2023年安排资金600万元，2024年安排资金600万元。2. 市级示范家庭农场：2022年安排资金300万元，2023年安排资金600万元，2024年安排资金600万元，合作社财务软件推广项目首次申请预算60万元；3. 高素质农民培训：2022年160万元，2023年预算165万元，2024年165万。4. 市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建设：2022年预算补助资金200万元。2023年预算补助资金200万元。2024年预算补助资金200万元。5. “三品一标”品牌创建补助：2022年预算补助资金500万元。2023年预算补助资金500万元。2024年预算补助资金670万元。6. 追溯系统应用：2022年预算资金320万元。2023年预算资金320万元。2024年预算资金320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57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576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576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2330
		市级示范家庭农场			600
		市级示范合作社奖补资金			660
		市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建设			200
		“三品一标”品牌创建补助			670
		追溯系统应用（下区转移支付）			200
		追溯系统应用（市农业农村局本级）120万元（部门预算批复）。			
		高素质农民培训126万元（部门预算批复）。			
	测算依据及说明	1. 培育市级示范合作社、家庭农场：每个首次申报成功市级示范合作社奖补贴20万元，培育30个，共计600万；每个首次申报成功市级家庭农场奖补贴10万元，培育60个，共计600万；合作社软件补贴6个区，共60万。分配如下：黄陂区385万元、新洲区365万元、江夏区224万元、蔡甸区209万元、东西湖区24万元、汉南区53万元。2. 市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建设：黄陂区30万元、新洲区40万元、江夏区40万元、蔡甸区40万元、东西湖区30万元、经开区（汉南区）20万元。3. “三品一标”品牌创建补助：黄陂区178万元、新洲区140万元、江夏区87万元、蔡甸区105万元、东西湖区115万元、经开区（汉南区）45万元。4. 追溯系统应用：新洲区32万，黄陂区48万，江夏区46万，蔡甸区32万，经开区（汉南区）16万，东西湖区26万，市农业农村局本级120万元。			

项目绩效总目标	对上年培育的市级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市级示范家庭农场给予奖补，以区为单位，推介应用统一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与社务管理信息化软件，支持新增市级农业标准化示范试点项目建设，开展农产品“三品一标”品牌创建工作，开展新型经营主体、农业企业负责人、家庭农场主等经营管理能力提升培训，不断提高农民综合素质及创业创新技能，提高农产品“三品一标”质量安全水平，促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壮大；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追溯，进一步规范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制度，不断提高农产品监管能力，促进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市培育市级示范家庭农场	60家	
			全市培育市级示范合作社	30个	
			使用推广软件合作社数量	≥1800个	
			新增市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建设项目数	20个	
			新增认证农产品“三品一标”品牌数量	30个	
			培训人数	650人	
			重点农产品产地溯源信息动态更新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奖补评审合规性	合规	
			标准化示范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农产品“三品一标”质量合格率	≥ 99%	
			重点农产品产地溯源信息采集内容完整率	100%	
		时效指标	奖补资金拨付及时性	2024年12月底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市级示范合作社奖补标准	20万元/个	
			市级家庭农场奖补标准	10万元/个	
			市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建设项目奖补标准	10万元/个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壮大	有效促进	
			提高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管理和专业素质	有效提高	
			提高农业标准化生产示范主体质量安全管理水平	有所提高	
			提高农产品“三品一标”质量安全水平	不断提高	
			提高农产品监管能力	不断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农业生产持续发展	发展可持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示范带动农户满意率	≥95%	
			奖补对象满意度	≥95%	
			农民对免费培训满意度	≥90%	

2024年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三农绩效管理经费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执行单位		计财处	
项目负责人		冯智勇		联系电话		65653216	
项目申请理由		1. 项目政策依据：《中共武汉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 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武汉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三农”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 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加强和规范三农工作全过程管理，优化三农项目工作规划，提高三农项目绩效管理水平。					
项目主要内容		用于对2023年及以前年度市级财政支持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开展绩效评价和审计等。					
项目总预算		200		项目当年预算		2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2年预算安排150万元，2023年预算安排200万元，2024年预算安排200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00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200		
		支农专项绩效评价、审计（检查）经费			200		
	测算依据及说明	依据往年合作经费数额测算，支农专项绩效、审计经费200万元。					
项目绩效总目标		对市级财政支持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开展绩效评价和审计，加强涉农资金使用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点稽查项目数		10个以上	
				预算绩效评价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检查整改率		100%	
			时效指标	计划工作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底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20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加强涉农资金使用监督		有效加强	
			社会效益	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有效提高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三农”工作的满意度		≥95%	

2024年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农业生态保护与修复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执行单位	科教与种业处、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中国科学院水生生物研究所、渔业渔政管理处
项目负责人		刘黎、姜正军、潘俊辉、王克雄	联系电话	65683204、82285658、65683308、13871437080
项目申请理由		1. 项目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农作物秸秆露天禁烧和综合利用的决定》、《关于2022-2025年期间支持农业农村发展有关政策意见》（武农〔2022〕2号）、《武汉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农用薄膜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关于进一步做好化肥减量增效工作的指导意见》（鄂耕肥〔2021〕9号）、《武汉市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2021年中央1号文中关于“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推广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产品和技术”的战略部署、《市委第一巡察组巡察反馈意见（部分）》及《市委巡察反馈问题6整改方案》、《市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财政局 市科学技术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商务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关于加快推进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的意见》（武农〔2020〕58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现代都市农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22〕70号）。 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市农业农村局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牵头管理外来物种。配合做好农业资源区划相关工作。 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提高秸秆、废旧农膜综合利用率，建立废弃物无害化处理网络，推动长江江豚研究与保护事业发展，提高养殖尾水治理科学化水平，切实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		
项目主要内容		1. 推进主要农作物秸秆全量化综合利用；构建秸秆收储运体系，提高秸秆综合利用率。2. 开展相关保护技术研发、应用与推广，促进生态环境保护和公益科普教育相互融合。3. 扶持构建废旧农膜回收网络，基本杜绝废旧农膜乱扔乱弃现象，做到废旧农膜用后基本回收；示范推广可降解地膜。4. 商品有机肥示范推广项目。由各区按照“先申请报备，再购肥施用，后凭据补贴”的要求，开展减量化攻关试验，举办减量化示范样板，做好技术辐射带动作用。5. 逐步建立和完善农药、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贮运和无害化处理网络。6. 加快实施连片池塘尾水处理工程，主要用于示范区精养鱼池的原位、异位尾水治理工程，着力提高养殖尾水治理科学化水平，实现养殖尾水达标排放或循环利用。7. 采用水肥调控、土壤调理等安全利用措施，切实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		
项目总预算		3250	项目当年预算	325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2年2500万元，2023年预算3350.52万元，2024年预算3250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3250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0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150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3150
		秸秆综合利用		500
		农膜回收利用		300
		化肥减量化与商品有机肥示范推广		400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		240
		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尾水治理		1210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		500
		武汉长江江豚繁育保种技术研究中心运维项目100万元（部门预算批复）。		
	测算依据及说明	按照《关于2022-2025年期间支持农业农村发展有关政策意见》（武农〔2022〕2号），每年安排500万元对开展机械化粉碎还田、对秸秆“五化”利用（原料化、饲料化、基料化、肥料化、燃料化利用）和收储、新建秸秆收储点、秸秆综合利用新技术推广示范的区给予奖补；对开展废旧薄膜回收的区按每年30万元给予奖补；对推广可降解地膜示范主体和残膜监测的区按每年20万元给予奖补；对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与处理的区每年给予30万元奖补；安排400万元对开展有机肥示范推广的区给予奖补；安排500万元对开展耕地障碍修复的区给予奖补；根据市领导批示对长江江豚繁育保种技术研究中心安排100万元运维经费。资金预算安排如下：1.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黄陂区112万元，新洲区107万元，江夏区98万元，蔡甸区77万元，汉南区56万元，东西湖区50万元；2. 武汉长江江豚繁育保种技术研究中心运行维护100万；3. 农膜回收利用示范：东西湖区50万元，汉南区50万元，蔡甸区50万元，江夏区50万元，新洲区50万元，黄陂区50万元。4. 化肥减量与有机肥示范推广：黄陂区85万元，新洲区70万元，江夏区77万元，蔡甸区75万元，东西湖区40万元，武汉经开区汉南区35万元，长江新区18万元。5.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新洲区30万元，黄陂区30万元，江夏区30万元，汉南区30万元，东西湖区30万元，青山区30万元，蔡甸区30万元，长江新区30万元。6. 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尾水治理：江夏区600万元、黄陂区210万元、蔡甸区400万元。7.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江夏区55万元、东西湖区129万元、汉南区188万元、蔡甸区48万元、洪山区80万元。		
项目绩效总目标		支持秸秆综合利用，全市主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5%以上；支持废旧农膜回收，废旧农膜回收率达到84%以上；支持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处理，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处理率达到90%以上；全市示范推广商品有机肥使用和核心示范区化肥减量，提升耕地质量；支持采用水肥调控、土壤调理等安全利用措施利用受污染耕地，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支持武汉长江江豚繁育保种技术研究中心运行维护、科普宣传及技术交流；支持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尾水治理，实现养殖尾水达标排放或循环利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秸秆还田面积	≥7.4万亩
				秸秆“五化”利用量	≥4.2万吨
				支持废旧农膜回收区数	6个
				支持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区数	8个
				核心示范区建设面积	≥8000亩
				支持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区数	5个
				开展鲸豚科普宣教活动场次	10次
				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尾水治理面积	6050亩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各区主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达标率	100%	
			支持区废旧农膜回收工作达标率	100%	
			支持区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处理工作达标率	100%	
			各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达标率	100%	
			示范基地水产质量安全抽检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奖补资金拨付及时性	2024年12月底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秸秆机械化粉碎还田补助标准	≤30元/亩	
			化肥减量化核心示范区建设补助标准	≥500元/亩	
			单个连片鱼池尾水治理项目补贴金额	≤2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秸秆还田后亩节省化肥投入	≥20元/亩	
			出售秸秆增加收入	≥50元/亩	
			尾水治理示范基地收入增长（是/否）	是	
		社会效益指标	主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	95%	
			废旧农膜回收率	≥84%	
			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处理率	≥90%	
			提升耕地质量	逐步提升	
			长江江豚繁育保种宣传	效果良好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农业绿色发展	有效促进	
			项目区养殖尾水实现达标排放	达标排放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奖补对象满意度	≥90%	

2024年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执行单位	乡村产业发展处
项目负责人		尹维才		联系电话	65683312
项目申请理由		1.《关于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壮大发展的实施意见》（武办发〔2021〕11号）、《武汉市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设施办法》（武农〔2022〕10号） 2.农业经营主体是乡村产业发展的主力军，大力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农业经营主体健康持续发展，能够加快促进乡村振兴。 3.贷款贴息能够有效降低农业经营主体融资成本，解决农业经营主体融资难问题。			
项目主要内容		对农业经营主体上一年度所支付的贷款利息给予贴息。			
项目总预算		5000		项目当年预算	50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2年4000万元，2023年5000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5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0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5000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5000	
		对全市100家以上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进行贴息		5000	
	测算依据及说明	按不超过上年度企业实付利息50%补贴			
项目绩效总目标		有效降低农业经营主体融资成本，解决农业经营主体融资贵问题。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农业经营主体	100家以上	
		质量指标	贴息标准	≤50%	
		时效指标	贷款利息	上一年度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贴息资金	≤5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企业融资成本	降低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农户	增加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农业经营主体持续发展	长效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贷款主体满意度	≥90%	

2024年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执行单位	计财处
项目负责人		冯智勇		联系电话	65683292
项目申请理由		1. 政策依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银保监会 林草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财金〔2019〕102号）、《省财政厅 省农业农村厅 中国银保监会湖北监管局 省林业局印发<关于加快湖北省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鄂财金发〔2021〕41号）、《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2-2025年期间支持农业农村发展有关政策意见的通知》（武农〔2022〕2号）。 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武汉市农业农村局参与涉农财税、价格、收储、金融保险等政策措施制定。 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政策性农业保险为我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户避免自然风险和市场风险提供了有力保障，在农业农村经济发展中起了“稳定器”和“助推器”作用，促进了我市现代都市农业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项目主要内容		选择对促进我市现代都市农业发展、保障人民生活水平和增加农民收入有重大意义的大宗农作物、特色优势、价格指数等险种开展我市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为我市江夏区、黄陂区、蔡甸区、新洲区、东西湖区、汉南区共6个区的辖区范围内参保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及农户提供地方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项目总预算		8500		项目当年预算	85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2年8500万元，2023年8500万元，2024年8500万元。近年来我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及农户保险意识越来越强，参保率大大提高，保费补贴相应需要增加。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8500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5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8500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8500
		1. 蔡甸区政策性农业保险市级补贴资金			1100
		2. 东西湖区政策性农业保险市级补贴资金			1000
		3. 汉南区政策性农业保险市级补贴资金			700
		4. 新洲区政策性农业保险市级补贴资金			1600
		5. 黄陂区政策性农业保险市级补贴资金			2100
		6. 江夏区政策性农业保险市级补贴资金			2000
	测算依据及说明	根据各区政策性农业保险市级补贴支出占全市的比重及使用情况，结合各区农业产值，测算2024年市级补贴金额；根据今年执行情况，适当调整确定各区市级补贴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加快推进我市地方政策性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有效分散农业生产经营风险，更好地服务我市现代都市农业发展、促进乡村产业振兴、改进农村社会治理，促进农民持续稳定增收。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市级保费补贴比例	≤2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远城区覆盖数量	6个区	
			政策性农业保险品种	24种	
		质量指标	愿保尽保率	100%	
		时效指标	保险期限	1年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85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险保障金额	≥34亿元	
			农业保费收入	≥2.8亿元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投保农户损失	效果显著	
			小农户投保率	较上年提高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好评率≥85%	

2024年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高标准农田建设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执行单位		农田建设管理处
项目负责人		项华平		联系电话		65683260
项目申请理由		1. 项目政策依据：《湖北省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鄂财农发〔2019〕92号）、《湖北省〈农田建设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鄂农发〔2020〕18号）、《关于2022-2025年期间支持农业农村发展有关政策意见》（武农文〔2022〕2号）、《农业农村部关于推进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的指导意见》（农建发〔2022〕5号）、《湖北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2-2030年）》、《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实施意见》（鄂政办发〔2023〕19号）、《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质量监管的通知》 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 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升耕地质量，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完成高效节水灌溉新建任务，提升农田灌溉排水和节水能力。				
项目主要内容		1. 2024年拟建设高标准农田18.932万亩，其中新建5.54万亩，改造提升13.392万亩，主要工程内容为田土地平整、沟、路、渠、泵站、田间林网等基础设施建设；2. 第三次土壤普查工作经费用于推进我市第三次土壤普查工作任务；3. 农业农村系统耕地保护专项监督工作经费用于办公会务、资料印刷、设备购置、调研督导等耕地保护监督专项经费；4. 项目周期管理费主要用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周期管理：包括2024年项目事前项目审查、2023和2024年项目事中过程稽查、2023年项目进行竣工验收核查。				
项目总预算		5279.37万元		项目当年预算		5279.37万元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2年预算9000万元，2023年预算5406万元，2023年申请预算5279.37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万元）
		合计				5279.37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12.05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412.05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867.32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万元）
		合计				5259.37
		1. 东西湖区				120
		2. 蔡甸区				318.15
		3. 江夏区				1162.6
		4. 黄陂区				2830.47
		5. 新洲区				362.1
		6. 长江新区				74
		7. 市农业农村局土壤普查、竣工验收服务费等				392.05
		8. 武汉市土壤样品库建设20万元（部门预算批复）。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测算依据及说明	1. 根据各区申报汇总后向省厅呈报的《武汉市农业农村局关于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需求的报告》，2024年拟建设高标准农田18.932万亩，其中新建5.54万亩，改造提升13.392万亩（以省厅下达任务为准）。根据《关于2022-2025年期间支持农业农村发展有关政策意见》（武农文〔2022〕2号），新建补助标准为1000元/亩，改造提升项目拟按850元/亩补助，共需市级补助资金约16923.2万元。2. 2024年度申请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预算4867.32万元（含上年度新建项目余下市级补助资金3175万元，2024年拟建项目10%市级补助资金1692.32万元，2024年拟建项目余下15230.88万元市级补助资金于2025年度安排。3. 第三次土壤普查、2023、2024年度项目周期管理、耕地保护专项监督2024年经费2024年安排266.2万元（其中：农科院20万元，用于土壤样品库建设），其余部分163.45万元列入下年度预算。4. 145.85万元为未支付的2022年度项目竣工验收服务费用。				

项目绩效总目标	完成高标准农田新建任务，通过项目建设，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升耕地质量，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完成高效节水灌溉新建任务，提升农田灌溉排水和节水能力。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高标准农田面积	5.54万亩	
			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面积	13.392万亩	
			2023、2024年项目过程稽查任务完成率	100%	
			2023年项目竣工验收核查任务完成率	100%	
			省三普办布置工作任务完成率	100%	
			耕地保护专项监督常态化调研督导次数	50次	
		质量指标	已完工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验收合格率	≥95%	
			省三普班第三次土壤普查规范率	100%	
			2024年项目现场踏勘及初步设计方案审查评审通过率	100%	
		时效指标	高标准农田过程稽查及验收核查任务完成及时性	按计划进度完成	
			省三普班第三次土壤普查任务完成及时性	按时完成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新建项目市级财政亩均投资标准	1000元/亩	
			改造提升项目市级财政亩均投资标准	850元/亩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明显提升	
			田间道路通达率	平原区到100%，丘陵区≥90%	
		生态效益指标	耕地质量	逐步提升	
			水资源利用率	逐步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业种植结构	进一步优化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率	≥90%	

2024年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粮食安全补短板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执行单位	
项目负责人		胡利明		联系电话	
				65683258	
项目申请理由		1. 项目政策依据：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要求，按照《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推进精致农业发展“十大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21〕10号）打造粮食产业链。《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2-2025年期间支持农业农村发展有关政策意见的通知》（武农〔2022〕2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21〕33号）。《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统筹利用撂荒地促进农业生产工作方案>的通知》（鄂农发〔2021〕42号）。 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武汉市农业农村局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指导蔬菜、水果、茶叶、桑蚕、中药材、烟叶等经济作物生产可持续发展。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 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耕地保护和撂荒地整治，防治基本农田非粮化。着力稳定粮油面积产量，提高粮食生产能力。			
项目主要内容		对完成上一年度市级下达粮食生产面积、产量任务的区市级奖励，奖励资金由区级统筹用于粮食生产中购种、粮田高效模式示范、土地流转、农机作业、病虫统防统治、技术培训等补贴，但同一事项不能重复享受财政补贴；做好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保护区日常监管工作。对开展撂荒地复垦复种的农户和农业经营主体给予资金补助，利用代耕代种、引进社会化服务组织等多种方式，提升撂荒地使用水平。			
项目总预算		2780		项目当年预算	
				278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2年1740万元，2023年1260万元，2024年2780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78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78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780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 计			2780
		1. 产粮任务完成区奖补资金			1780
		2. 撂荒地整治			1000
	测算依据及说明	1. 对完成市级下达粮食生产任务的区，按照每亩10元标准给予一次性补贴，其中：江夏区392万元，黄陂区480万元，新洲区433万元，蔡甸区260万元，汉南区60万元，东西湖区36万元，长江新区112万元，东湖高新区7万元。2. 对照当前农资价格、农机服务价格、田块整治成本等，对撂荒地复垦复种每亩给予100元补贴，其中：江夏区210万元，黄陂区335万元，新洲区160万元，蔡甸区142万元，汉南区28万元，东西湖60万元，青山区5万元，洪山区55万元，东湖高新区5万元。			

项目绩效总目标	全面完成全市撂荒地整治和粮食生产年度目标任务，促进撂荒地存量动态清零，防治基本农田非粮化，着力稳定粮油面积产量，提高粮食生产能力。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上年产粮面积、总产	粮食播种面积218万亩、 总产18亿斤	
			完成撂荒地整治面积	≥10万亩	
		质量指标	产粮建设标准	粮食质量符合国标三等 及以上	
			撂荒地地力	大幅上升	
		时效指标	撂荒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底	
			粮食补贴资金拨付及时性	当年完成对上年度粮食 生产补贴资金的拨付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产粮种植补贴标准	10元/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撂荒地种植主体收入	增加	
		社会效益指标	撂荒地存量	动态清零	
			稳定粮食种植面积和产量	效果较好	
		环境效益指标	粮食生产、撂荒地生产管理符合绿色生态要求	符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奖补对象满意度	≥95%	

2024年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雨污分流改造项目资金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现代农业教育中心	
项目负责人		盛胡俊		联系电话		13971648600	
项目申请理由		1. 项目政策依据：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武汉现代农业教育中心雨污分流改造项目初步设计（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武发改审批服务[2023]15号]。 2.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实行雨污流改造，达到雨污分流排放标准。					
项目主要内容		1、室外埋地排水管；2、雨水口连接；3、管道安装和连接；4、检查井的施工；5、沟槽回填及压实。					
项目总预算		324. 57		项目当年预算		324. 57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2年、2023年无此项预算，2024年324. 57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324. 5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24. 57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24. 57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324. 57	
		新增雨水、污水等工程费用				193. 75	
		建设单位管理费、工程建设监理费、第三方检测费、工程设计费及造价咨询费、招标代理务费等二级费用				82. 03	
		国防光缆保护费				20	
		基本预备费				28. 79	
	测算依据及说明	根据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武汉现代农业教育中心雨污分流改造项目初步设计（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武发改审批服务[2023]15号]					
项目绩效总目标		改变校园内雨水污水混排，达到雨污分流排放标准。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改造覆盖面积		≥10万平方米	
				建设改造建筑物数量		≥10幢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项目设计变更率		≤5%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开工率		≥100%	
				项目按时完工率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324. 57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排放合格率		达标	
				受益人群数		≥1000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90%	